

《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草案说明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

一、编制背景和过程

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，为高标准打赢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，高品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，高水平推进生态保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“三大提升”，确保天台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建设现代化和合之城为总目标，起草编制该规划。

2020年7月启动编制，9月组建编制工作专班，12月17日召开座谈会，广泛征求乡镇部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企业家代表意见，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，会上共收集意见60余条，并将有关意见吸纳到规划文本中。2021年4月在网上全文本公开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主要内容分为工作回顾、形势分析、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5个部分。

（一）工作回顾。一是“十三五”期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15年的91.9%，提升到20年的99.4%；

PM_{2.5}从15年的39ug/m³下降到22ug/m³；县级以上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均保持100%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，出境水质稳定保持为Ⅱ类。二是“十三五”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，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，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具体工作任务。三是天台县“十三五”环境保护规划内容基本落实，“十三五”规划26项评估指标中，8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，18项预期性指标中，15项指标已完成目标值要求。30项重点项目，完成22项，5项在实施，3项取消。

（二）形势分析。一是存在机遇。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。生态环境多方共治格局正在加快形成。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扎实，干群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。“两山”转化改革助推文化、旅游、健康深度融合。二是面临挑战。从生态环境保护整体形势依然严峻，以煤炭消耗为主的能源结构、以公路运输为主的运输结构、以传统行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没有根本性改变。生态环境改善潜力空间不断缩窄，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无法适应现状环境问题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，必须保持战略定力，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。

（三）目标指标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指标23项，其中约束性指标9项，预期性指标14项，包括环境质量、生态保护、环境风险防控、绿色发展等四大领域。

（四）重点任务。包括绿色低碳发展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

作；加强“三水”统筹，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；强化协同治理，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；建设无废城市，健全固废环境监管体系；实施分类防治，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；坚持底线思维，统筹防范生态环境风险；加强生态修复，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；深化改革创新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八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重点项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主要在绿色低碳发展、水生态环境保护、大气环境保护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固废污染防治、自然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创新等八大领域实施 36 项重点项目，投资金额共计 144.44 亿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报县政府正式印发实施《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根据《规划》要求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